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 | | |
| 項 次 | 第30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處 |
| 案  由 | 研擬推動本部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新進人員「廉潔意識養成教育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 | | |
| 說  明 | 一、緣海關前爆發貪污案件，嚴重打擊多數戮力從公同仁之信心及士氣，適逢海關大量補實退休人力，政風處爰基於「風險管理」之概念，促成本部關務署與法務部廉政署聯合推動「廉政海關‧扎根宣導-104年度海關新進人員廉潔意識研習會」，104年○月○日至○日於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分3梯次舉行，參訓新進關員共計310人，邀請廉政署、檢察機關、監察院及臺灣透明組織等各領域專家學者，講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之核心價值與實務規範」、「以海關案例兼論貪瀆犯罪之成因探討」、「海關廉政之重要性與策進展望」、及「從104年海關廉政評鑑探討廉潔扎根的重要性」等課程，有效引導海關生力軍正視貪腐問題，激發榮譽心及使命感，重拾海關執法尊嚴，進而型塑海關廉潔文化。  二、為將104年海關辦理成果推廣至部屬各機關（構），賡續深耕廉政基礎扎根工程，爰規劃自105年起，將「廉潔意識養成教育」納入本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新進人員訓練，以建立新進人員正確法紀觀念及廉政素養。初擬規劃方向如下：  （一）本案「新進人員」係指高、普考或特考等考試分發之同仁。  （二）就「依法行政」、「廉政倫理」及「責任規範」等單元面向，規劃核心課程內容，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、司法機關或其他非政府組織等學者專家講授。  （三）協助新進人員釐清「圖利」與「便民」之界線，遇「請託關說」、「受贈財物」及「飲宴應酬」等廉政倫理事件之自律規範與狀況處置，及公務員貪瀆及違失案件所涉刑事或行政責任等，俾強化新進人員廉潔自律，免受外力不當干擾而誤罹法網。 | | |
| 辦  法 |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，由政風處規劃廉潔意識養成教育之課程內容，並由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將前揭課程納入105年新進人員訓練，並請部屬各機關(構)配合推動實施。 | | |
| 決  議 |  | | |